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2〕9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235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297号），以及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三亚市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三乡村函〔2022〕4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金额详见附表）。此项资金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及时将资金细化分配到项目，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

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达到要求。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苏红霞，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事务局、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本次下达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提前批已下达	第二批本次下达	提前批已下达	第二批已下达	提前批已下达	第二批本次下达	提前批已下达	第二批已下达	
	总计	14,410.00	602.00	5,476.00	170.00	712.00	71.00	3,402.00	432.00	409.00	38.00	3,700.00
1	海棠区	1,044.00	50.00	821.00	15.00			173.00	35.00			
2	吉阳区	1,171.00	50.00	821.00	15.00			300.00	35.00			
3	天涯区	4,677.00	160.00	1,197.00	45.00	712.00	71.00	390.00	115.00	409.00	38.00	1,700.00
4	崖州区	3,139.00	142.00	239.00	40.00			758.00	102.00			2,000.00
5	育才生态区	4,379.00	200.00	2,398.00	55.00			1,781.00	145.00			

